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54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开始

4.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综合无线通信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综合无线通信项目的公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 登记时间: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伟明、王天霞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38698028

邮政编码:510663

2.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综合无线通信项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46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中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公司后续将以海华电子为平台,进行业务整合,大力发展民用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36,315.90 元,净资产 9,921,235.27 元,资产负债率 38.13%;201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337,164.42 元,净利润 2,609,936.44 元。

(二)被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之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海通天线涉及的少数股东李军为自然人,持有海通天线 10%的少数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考虑到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故要求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海通天线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财务资助。

海通天线的股东李军承诺按其出资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不能偿还的风险,且以其自身在海通天线的股权为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作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财务资助,能有效提升海通天线的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

(二)风险分析

海通天线主业获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入来源稳定,资金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且此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确系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海通天线的业务拓展及公司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1 年—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的资金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在 2011 年—2013 年度为海通天线提供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海通天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海格通信对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符合海格通信及海通天线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海格通信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海格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格通信为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52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为促进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通天线”)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海通天线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 2011 年—2013 年度为其提供总计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即其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随银行调整贷款利率而调整。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额度:同意为海通天线在 2011 年—2013 年度提供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公司本次向海通天线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本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如果在 2011 年—2013 年度期间海通天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重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资助对象和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海通天线公司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海通天线的股东李军承诺按其出资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不能偿还的风险,且以其自身在海通天线的股权为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作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被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通天线,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远成。本公司持有 90%股权,李军持有 1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036,315.90 元,净资产 9,921,235.27 元,资产负债率 38.13%;201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337,164.42 元,净利润 2,609,936.44 元。

(二)被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海通天线涉及的少数股东李军为自然人,持有海通天线 10%的少数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考虑到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故要求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海通天线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财务资助。

海通天线的股东李军承诺按其出资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不能偿还的风险,且以其自身在海通天线的股权为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作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财务资助,能有效提升海通天线的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

(二)风险分析

海通天线主业获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入来源稳定,资金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且此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确系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海通天线的业务拓展及公司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1 年—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的资金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在 2011 年—2013 年度为海通天线提供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海通天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海格通信对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符合海格通信及海通天线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海格通信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海格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格通信为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53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5 月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所”)《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的函》,获悉立信羊城所决定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等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点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47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下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中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公司后续将以海华电子为平台,进行业务整合,大力发展民用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使用海格通信向其增资的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创泰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5,771,438.96 元,其中包括依据基准日审计的创泰公司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1,891,438.96 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388 万元。以此获取创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打造“海格民用产业科技园”,有利于公司系统化布局民用产业,通过海华电子大力发展民用产品领域,达到规模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该投资符合海格神舟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技术研发投入、大型招投标等工作,并促进海格神舟业务发展,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通天线”)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海通天线的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 2011 年—2013 年度为其提供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即其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随银行调整贷款利率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该投资符合海格神舟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技术研发投入、大型招投标等工作,并促进海格神舟业务发展,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2011 年 5 月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近日该所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原立信羊城所员工的关系已转移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49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1-046 号公告),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华电子”)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泰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华电子持有创泰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塘沧信达道 1 号 3G

3. 法人代表:雷庆云

4.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847880

5.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

6.股东及持股情况:狻沛有限公司和友基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7.50%股权和 12.50%股权。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工商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3 日

3.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3、5 号同兴工业大厦第四层 B 座 202 室

4.法人代表:雷庆云

5.注册资本:美元 900 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0973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

8.股东及持股比例: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创泰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业务经营情况

创泰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一直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因此其未有营业收入和利润。

(三)创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1年 10 月 31 日/2011 年 1—10 月 | 2010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44,711,210.10 | 50,629,350.32 |
| 其中:银行存款 | 11,891,438.96 | 13,728,575.52 |
| 负债总额 | 0.00 | 3,126,400.00 |
| 净资产 | 44,711,210.10 | 47,502,950.32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2,791,740.22 | -4,163,592.76 |

上述数据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查字第 23308 号《审计报告》审定。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创泰公司拥有的房屋,坐落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23 号,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7054 号,建筑面积 14,146.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号 DJ3602-7-1719,土地使用权面积 25,004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自从 2004 年 3 月 18 日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甲方):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收购方(乙方):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3、协议标的: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让方承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缴纳到位,并不存在虚假出资及成抽逃出资的行为。

4、转让价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5,771,438.96 元,其中包括依据基准日审计的标的公司银行存款 11,891,438.96 元。

如果标的公司截止到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与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物业的水电费、保安公司费用等正常支出除外),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方式、价款等主要条款重新进行协商确定。

5、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5.1 正式收购协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等其他法律文件签署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771.6 万元;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标的公司银行存款 11,891,438.96 元。如创泰公司基本户银行存款与基准日审计银行存款发生减少,则差额部分,甲方予以补足后,乙方完成支付;

5.2 双方关于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并同时完成资产交割和经营管理权的交割并取得交接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77.6 万元;

5.3 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538.8 万元,乙方向甲方出具质押期为两年的等值银行保函,该保函质押期满前 7 日内,扣除甲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或有债务(若有)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6、股权转让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双方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即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资产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按照资产清单清点、移交资产,双方交割完毕应签署《交接确认书》,以上各项资产继续保存在标的公司。

8、或有负债的承担及担保

本次收购的交割完成后,如果乙方发现标的公司尚存在交割日前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等事项,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以 5.3 条款中的银行保函作为对标的公司或有负债偿付的担保措施。如该等担保金不足以偿付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偿付,则差额部分,甲方承诺在乙方提出补偿要求,并经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标的公司补足。甲方承诺继续承担余期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9、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生效:

(1).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经乙方控股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298 号《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加和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7,132,300 元,增值额为 22,421,100 元,增幅 50.15%,增值原因为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值。参考此评估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海华电子本次收购创泰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65,771,438.96 元。如果标的公司截止到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与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物业的水电费、保安公司费用等正常支出除外),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方式、价款等主要条款重新进行协商确定。

六、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5,771,438.96 元,包括依据基准日审计的创泰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891,438.96 元,另外海华电子使用公司向其增资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88 万元支付。

七、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创泰公司主要是为了获得建设民用产业科技园所需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有利于公司系统化布局民用产业,通过海华电子大力发展民用产品领域。

2.利用海格民用产业科技园的平台,可将公司大力发展的民用北斗导航、民用通信、物联网、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民品企业业务整合,达到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产业化的需要。

3.创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坐落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毗邻海格通信,如建成海格民用产业科技园,海华电子以及海格民用产业部分将迁入该产业园,更便于海格通信实现对该产业园内子公司的集团化管理。

八、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海华电子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增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九、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收购创泰公司 100%股权,获得发展海格民用产业园所需的土地和厂房的硬件,有利于公司系统化布局民用产业,大力拓展民用通信、民用导航、民用数字集群、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等民用产品领域。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收购创泰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5,771,438.96 元,其中包括依据基准日审计的创泰公司银行存款为 11,891,438.96 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388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增资用于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收购创泰公司 100%股权,以此获取创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打造“海格民用产业科技园”,有利于公司系统化布局民用产业,通过海华电子大力发展民用产品领域,达到规模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详见 2011-049 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预计投资 20,112 万元用于海格民用产业科技园建设,其中新建建筑面积预计 5 万平方米,需改造创泰公司现有厂房建筑物面积约 1.415 万平方米;

1、项目目标:解决海格民用产品研发、办公及生产场地所需

2、占地面积:约 25,000㎡

3、位置:广州科学城

4、建设高度:≤40 米

5、建筑密度:≤55%

6、容积率≤3.0

7、建筑面积:50,000 平方米

8、新建工程总投资:18,912 万元

9、改造工程:1,200 万元

10、投资计划:

| 项目 | 具体内容 | 预算 | 工期 |
|---|---|---|---|
| 现有场地改造 | 空调、电气、装修等 | 1,200 万元 | 2012年完成 |
| 新工程建设 | 工程建设、装修 | 14,000 万元 | 2012-2014 年 |
| | 电梯、空调、绿化、消防、设计费、验收费等其他费用 | 4,400 万元 | |
| | 预备费 | 512万元 | |
| 合计 | | 20,112 万元 | |

(三)、使用 16,000 万元作为战略性研发投入

根据海格民用产业发展趋势,海格通信通过海华电子专门设立民用产业研发项目资金,重点发展前景广阔、技术领先的民用产品领域,结合海格通信及海华电子的核心竞争力,未来 5 年规划重点研发以下方向:

| 产业 | 项目方向 | 研发投资(万元)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船舶电子 | ARPA雷达相关、数据融合处理单元、跟踪控制系统、电子海图等 | 3,200 | 640 |
| 民用数字集群 | 建立集电话数助后勤海上通讯系统,结合船用防撞台;同时建立国家数字对讲机标准,农业、渔政海上数字系统,林业等相关行业国家数字对讲机标准 | 8,000 | 1,280 |
| 北斗民用 | 车辆综合监控管理系统、个人位置信息服务、城市运营管理系统、渔船船位监测、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等 | 4,800 | 800 |
| 合计 | | 16,000 | 2,720 |

各项目具体费用支出预算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人工 | 材料、仪器设备 | 差旅、试验、评审、合作、推广 | 合计 |
|---|---|---|---|---|
| 船舶电子 | 900 | 1,300 | 1,000 | 3,200 |
| 民用数字集群 | 2,700 | 3,000 | 2,300 | 8,000 |
| 北斗民用 | 1,600 | 1,800 | 1,400 | 4,800 |
| 合计 | 5,200 | 6,100 | 4,700 | 16,000 |

(四)、使用 18,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更好拓展民用领域,拟将现有数字集群、北斗产业中涉及民用部分从海格通信注入海华电子,新注入的两大块业务板块未来将迎来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同时,抓住国家推动物联网建设的历史机遇,为尽快实现海格在船舶、陆路交通工具领域